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蘇清泉、楊玉欣等 16 人，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，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，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，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，也產生嚴重糾紛。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，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，以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，並以高度管理、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年王芷薈、連惠心赴美尋求代理孕母，做人成功案例，讓國內呼籲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不斷。根據醫界推估，目前的不孕症比例約占育齡期（22 歲～40 歲）的 10%～15%，亦即台灣地區約有 30 萬左右的人口可能有不孕症狀，其中屬於女性子宮方面有受損者約佔不孕婦女的 1～2 成，亦即約 5,000～10,000 人左右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來懷孕生子，這些人口將會是需要尋求代理孕母協助懷孕的高危險群。

二、然囿於國內禁令，這些高達萬對的不孕夫妻只能透過私下管道尋求代孕。經濟能力好的遠赴美國或泰、韓等鄰近國家，也有人在國內鋌而走險，只為一圓求子夢。以美國加州代理孕母為例，從尋求孕母、做試管嬰兒、法律諮詢、取得孩子監護權，高達美金十萬元。而印度、泰國等國家找人代孕，價位約台幣二百萬元上下。但近來則有民眾赴越南、柬埔寨等較落後國家尋求代孕，因多數不合法，不少人求子失敗引發糾紛，卻無處申訴。

三、目前明文禁止的國家包括德國、法國、新加坡，沒有明文但實質禁止的只有日本，而沒規定但允許的則有泰國與韓國，完全可以合法找孕母的包括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香港、荷蘭、美國、印度等十多個國家。而台灣針對代理孕母已討論了將近 20 年，卻始終因道德爭議沒有定論，93 年提出的《代孕生殖法》40 多條草案亦石沈大海，讓萬對不孕夫妻望穿秋水，難以圓夢。

四、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不是問題，為避免持續因各種道德爭議停滯不前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在《人工生殖法》架構下，針對難以透過自己身體懷孕生子的不孕夫妻，開放尋求代理孕母，同時制訂嚴格規範與制度，讓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或得完整保障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

連署人：江啟臣 簡東明 李貴敏 陳鎮湘 孔文吉

陳碧涵 徐少萍 邱文彥 潘維剛 陳淑慧

丁守中 魏明谷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鄭汝芬等 22 人，鑑於食品 GMP、國家磐石獎、金商獎、ISO 認證，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，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，打著國家認證招牌，以不實產品詐欺、矇騙消費大眾，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

永久有效，應不定期查察、抽驗，有違反任何法令者，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，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，保障國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鄭汝芬等 22 人，鑑於食品 GMP、國家磐石獎、金商獎、ISO 認證，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，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，打著國家認證招牌，以不實產品詐欺、矇騙消費大眾，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永久有效，應不定期查察、抽驗，有違反任何法令者，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，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，保障國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，其中不乏獲得食品 GMP、國家磐石獎、金商獎、ISO 認證等國家獎項及認證之業者，更有業者在獲得國家認證標章後，變更產品製成，添加非法原料，以國家認證為掩護，詐欺消費者，罔顧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檢視過往國家認證標章的頒發機制，僅注重工廠裝潢、產品製成、機器優劣，未設有重複查察機制，磐石獎、金商獎等國家獎項只注重企業規模、營收狀況，不重視商譽、信譽，種種錯誤導致不肖廠商者以國家獎項為招牌，欺瞞消費者，國家認證無形中成為危害國民權益的幫兇。

三、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視國家各項獎項認證頒發機制，配合時代變遷，從各方面綜合考量，重新訂定認證制度，並訂定事後追蹤、查察機制，一旦發現有違法情事，立即撤銷所獲獎項，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，保障國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楊玉欣 鄭汝芬

連署人：李鴻鈞 詹凱臣 江惠貞 王惠美 蔡正元

楊瓊瓔 翁重鈞 黃昭順 孔文吉 賴士葆

顏寬恒 林滄敏 費鴻泰 陳根德 呂學樟

張嘉郡 林國正 蘇清泉 蔡錦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人，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不如先進國家，國中小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之比率高，凸顯體育教學未獲重視、體育專任教師不足、體育課被借課或調課普遍等問題，恐惡化國中小學生之體適能學習。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國中小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，補足體育專任教師缺口，鼓勵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，俾利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22 人，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